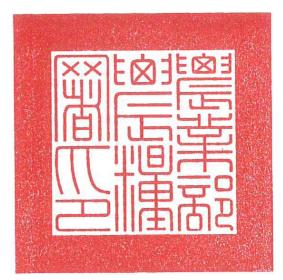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農業部農糧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: 農糧果字第1131121668A號





主旨:為推動「智慧韌性-永續安心」政策,提升農業轉型與升級,打造農業生態鏈,修正公告徵求113年度文旦柚加工廠商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採購品項:國產文旦柚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:2,0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:113年7月22日起至10月31日止(並視產銷情形於辦理期限內機動截止)。

# 四、受理登記方式:

- (一)線上申請書:請逕至農業部農糧署建構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鏈系統登錄(https://fvc. afa. gov. tw/tdxc/index. jsp), 填報完成請列印紙本並用印。
- (二)申請資料送達方式:上開文件包含登記申請總量、採購縣 市(含數量、供貨單位)等資料,應以紙本傳真與寄送至事 業登記所在地本署當地分署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。

## 五、採購底價:

- (一)一般果品:加工單位以每公斤新臺幣12元以上採購者。
- (二)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果品:加工單位以每公斤新臺幣16元



以上採購驗證果品者。

六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:文旦柚果乾、果肉、果泥、果餡、果醬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、酒品、醋、精油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文旦柚加工品。

#### 七、申請加工單位資格與審認:

- 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- 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,且經事業登記所 在地本署當地分署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- (三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者。
- (四) 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(莊)。
- 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任一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(六)因應產區特性及災害應變需要,產地農民團體產製非供食 用之半成品或產品,且具集貨處理場域,經本署當地分署 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- 八、供貨單位:產地之農民團體及經本署(含分署)審認之產銷班。

#### 九、品質及規格:

- (一)供應單位供應具加工商品價值之文旦柚,成熟尚適度、果 形尚完整、無裂果,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,且農藥殘 留應符合衛生福利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- (二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收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, 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,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- 十、最低申報量:最低10公噸(含)以上,未達者不予補助。廠商 倘有增加收購數量需求,得向原申請分署再提出申請。 十一、獎勵補助標準:
  - (一)一般果品:本署依實際供果重量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、剝皮費3元/公斤及加工處理費5元/公斤,合計補助每公斤10元。
  - (二)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果品:本署依實際供果重量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、剝皮費3元/公斤及加工處理費8元/公斤,合計補助每公斤13元。
  - (三)供貨及申請加工單位倘為同一單位,補助款僅能擇一領 取。符合本公告第七點第六款資格者,得免受本款規定限

制。



#### 十二、查核方式:

- (一)於採購及加工期間由農糧署(含分署)授權之執行單位進行 查核,並填寫查核表。
- (二)農糧署(含分署)得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組成查核小組 不定期現場查核供貨及加工情形,受獎勵補助單位應無條 件配合查核作業,若拒不接受查核者,得取消獎勵資格。
- (三)供貨單位及申請加工單位辦理本計畫之相關原始憑證須專案保存5年,如交貨紀錄及匯款紀錄或轉帳證明,另申請加工單位應備妥當年度之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原始資料,且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,俾供查核。

#### 十三、款項撥付及條件:

- (一)貨款支付:貨款應於到貨15天內以轉帳或開立支票給供貨 單位,以利款項撥付。
- (二)補助款撥付:加工單位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,經農糧署(含分署)授權之執行單位查核無誤後,始得由授權單位 依實際供貨數量或加工數量採分次給付或一次給付。
- 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及原則請參照「輔導建構加值化農產加工產業 鏈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(本署官方網站首頁/農糧業務/農產 品加工專區)查詢。

# 署長姚士源